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瓊儀

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4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傅瓊儀無罪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傅瓊儀(下稱被告)毀損樹蘭2棵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另就起訴書所載被告毀損另6棵樹蘭、1棵楓樹及1棵芒果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。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。被告僅就判處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是本件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有罪部分，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明知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(下稱○○路000號房屋)後方之空地(下稱本案空地)上栽種之樹蘭等植物，係告訴人林和誼（下稱告訴人）所栽種，竟基於毀損之故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22日9時許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徒手將本案土地上之樹蘭2棵連根拔除並棄置在現場，破壞植物原得生長之狀態而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

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參、按：

一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認定犯罪事實，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

二、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，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，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，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不僅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，主觀上亦須有毀損他人物品之不法犯意，始足當之。

肆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於偵訊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、刑案現場照片等資料，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我認為應該判無罪，這件事情是發生在我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住家(址詳卷，下稱被告○○路住家)前面，不是發生在○○路000號房屋後方的本案空地，地點不一樣，這是被告○○路住家要出入，擋到我要去○○路房屋倉庫的路，我才拔掉，住家四周環境雜草隨手移除，是很自然的事情，我不知

道整理住家旁邊的環境，竟然會被起訴，而且發生的時間也不一樣，我不知道那是告訴人種植的，就隨手拔除那兩棵樹蘭。○○路000號房屋後方倉庫、防空洞、本案空地與被告○○路住家前方的空地是相連的；與告訴人簽訂租約，載明使用範圍僅○○路000號房屋而已，與該屋所在土地無關。告訴人跑到別人的家裡去種植，那就是竊佔罪，我們屋主怎麼不能去拔掉；我於原審說願意認罪，是指我承認當時整理庭院時在拔草的時候，有拔到兩棵樹蘭部分，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樹，我不知道那是他種植的，那兩棵樹蘭告訴人也無法證明是他種植的，因為那裡也會自己長樹出來。我的認知是那是我們的地，別人不能隨便去種植，我沒有毀損的故意，我只是覺得認為那是雜樹擋住路，所以我就把它拔掉等語(本院卷第81、157、158、161至163頁)。

伍、經查：

一、告訴人與被告之○陳錫森(000年0月00日死亡)前於109年10月15日(3年，至112年10月15日止)所簽署之「店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，該契約書第一條即載明「甲方（指陳錫森）店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臺東市○○路○段000號附圖示使用範圍：僅限於○○路000號建物，與該建物的土地面積無關」，特別排除租賃範圍包含中華路房屋所在土地之事實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)110年度偵字第2579號卷附上開契約書(函附圖)影本在卷可徵(該卷第24至36頁)，足見本案空地不在被告之○陳錫森原出租之範圍。

二、再者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00000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(下稱00及00-00地號縣有土地)，有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000○000號等3戶私人建物在其上(騎樓部分則係佔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【下稱國產署】所管理臺東段00之00地號土地之國有土地，面積僅有20平方公尺)，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為陳錫森、陳沘逸、陳逸民等3人，此3人與臺東縣政府並無租賃關係，現為占用管理，由臺東縣政府收取使用補償金，自104年第1期起即有未完全繳足使用補償金之情形，有臺東

縣臺東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18日東地所登記字第1100007765號函及附件、臺東縣政府110年12月8日府財產字第1100243925號函及附件在卷可稽(110年度交查字第525號卷第57至63、65至71頁)。且被告○○路住家座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00-0地號土地)，為私人土地，並非縣有土地等情，有臺東縣政府113年10月24日府財產字第1130234993號函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119頁)。又案發地點係告訴人承租之○○路房屋後院，亦係被告住處前方空地，且上開98及00-00地號縣有土地及被告○○路住家所在之00-0地號土地，彼此相連等情，有現案現場測繪圖1份、現場照片、地籍圖在卷可憑(偵卷第57、59至68頁，臺東地檢110年度交查字第525號卷第39至45、63頁)，再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僅有告訴人之單一陳述，且本案刑案現場照片(關於樹蘭部分，偵卷第65、66、68頁)及告訴人提供隨身碟2022.5錄影畫面亦無法證明告訴人之指訴為真，卷內又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，本案自難僅執告訴人之片面指述，遽認被告有本案毀損犯行：

㈠告訴人於原審固具結證稱：被告於111年5月21日15、16時許、5月22日6時許、9時許毀損植栽，並拍下植物在地之照片交與員警，及告訴人所稱之照片已附於偵卷，確有為數不少之植物倒伏在地，部分植物甚至有從中折斷之情形，但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，經原審勘驗告訴人提供隨身碟2022.5錄影畫面，僅有被告與告訴人兩人對話，告訴人自行向警員表示被告剛剛才拔起來等語(原審卷第142至143頁)，亦無法證明告訴人之指訴為真。

㈡被告固於警詢陳述：「有把他植栽拔起，因為他種的植物會影響我過去我倉庫的路徑」、「我用手把樹蘭1株拔起來」、「因為告訴人將樹蘭種在我要去的路」、「我覺得樹蘭不會死掉，因為告訴人馬上就種回去了」(偵卷第8至9、12至13頁)，再於原審陳述：「(對於警詢筆錄有何意見？)我當時看到有2棵樹種在我的道路上，我就把樹拔除了。我家

那個地隨時都會雜草叢生，樹也很多。它幾天沒有除草就一大堆。我不知道是什麼樹，我看起來都是雜樹，是什麼樹我也不知道。我否認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，我沒有意識到樹是別人的。(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？)我否認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，我只有拔2棵不知道是什麼樹的雜樹。」、「我當時覺得奇怪為何有樹擋住去我家倉庫的路，就順手拔了其中2棵樹，丟在原地。那2棵樹後來怎麼了，我不清楚，因為我辦完事就回家了，沒有再去注意了。」、「告訴人提出植物倒在地上的照片，我之前都沒有看過。告訴人用除草名義來種植物。告訴人這些擺在地上的植物，我根本連看都沒有看到，我是聽友人說告訴人在那邊把植物拿來拍照，但他(友人)不敢出來作證」、「我懷疑警察有無問過我警詢筆錄上所寫有幾顆植物被拔除的問題。我懷疑是否是警察事後自己編造。因為我去做筆錄的時候，我以為他的程序是要連續問幾次，還有幾次我都沒有確認筆錄內容，警察叫我簽名就簽名，反正我覺得筆錄寫的數量不符合實際狀況，『我就是只有拔2棵而已』。」、「我只有拔空地上的2棵植物，過後還有很多樹種在那邊地上，何時被拔除丟在地上我不知道，我那邊會有工人或小孩會進來」、「(妳拔的2棵樹為何植物？) 我不知道名字，可能就是樹蘭。」、「就靠近我路邊的2棵樹蘭，其他部分跟我無關」等語(原審卷第80、81、211、212、213、215頁)，綜合被告上開所述，被告固坦認有拔2棵可能是樹蘭之客觀行為，然究竟係何時與何地所為，均不清楚，且被告顯然否認有何毀損之故意，又與告訴人指訴之情節不同，能否逕認為是被告對被訴事實之自白，尚有疑問，自難認為可為本件告訴人陳述之適法補強證據。

㈢綜上，本案既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證告訴人證述被告毀損2棵樹蘭之情節為真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率論被告有毀損犯行。

四、又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，民法

第66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，某甲等在某乙所有地內侵權種植其出產物，當然屬於某乙所有，如果該項出產物經某甲等割取，即不能謂某乙未因其侵權行為而受損害。」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9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甲竊佔A之土地種植玉米，嗣乙向A承租該土地種植農作物，乙為種植農作物，雇請不知情之丙用推土機將甲種植之玉米推平，毀棄損壞約0.5公頃，損失10公噸玉米，甲固犯竊佔罪，**惟告訴權應從形式上審查**，甲種植之玉米為乙推平，自屬直接受害之人，而應認有告訴權。但甲竊佔A之土地種植玉米，參照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952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該玉米之所有權屬A所有，今A將該土地出租乙使用，種植農作物，乙對該土地之玉米自有處分權，其將玉米推平以利耕作之行為，從而乙不負毀損罪責（詳法務部（75）法檢（二）字第1013號函釋意旨），足見出產物尚未與不動產分離者，屬不動產之部分，所有權於屬不動產所有人，惡意占有人雖得對第三人主張出產物之權利，然不得對抗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；故按「占有人對於占有物所有人以外第三人之占有請求權，並不因其係善意占有或惡意占有而有差異。占有人對於不動產出產物之取得，雖受有限制。惟占有人既受占有規定之保護，亦不容許『所有人』以外之第三人對於該占有不動產之出產物加以破壞。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、「是物之占有人，縱令為無合法法律關係之無權占有，然其占有，對於『物之真正所有人』以外之第三人而言，依同法第962條及上開法條之規定，仍應受占有之保護。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惡意占有人對於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如遭第三人侵奪，仍得主張保護，然不得對抗所有權人。經查：

㈠參照上開臺東縣政府110年12月8日府財產字第1100243925號函所示可知，00及00-00地號縣有土地係由建物所有權人陳錫森、陳沘逸、陳逸民等3人占用管理，被告之○陳錫森既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依○○關係來看，在本案土地(00及0

0-00地號縣有土地)點交臺東縣政府之前，被告認本案土地(00及00-00地號縣有土地)係其占有管理(對臺東縣政府而言，仍屬無權占有)尚堪採信。

㈡民法第962條規定之占有保護請求權，於無權源之占有人亦得主張之。如果占有被不法侵害，占有人即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，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第7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土地(00及00-00地號縣有土地)既然不在被告之〇陳錫森原出租之範圍，本案樹蘭2棵又係告訴人未經臺東縣政府及被告同意，自行種植在本案土地上，縱被告對臺東縣政府而言屬無權占有人，然在本案土地尚不能否認被告有占有管理之事實，而得行使民法第960條之自力救濟權。從而，被告縱有將告訴人樹蘭2棵連根拔除，然被告係認為告訴人種植2棵樹蘭擋路因而拔掉，以排除侵害，係行使占有人之權利，亦難認有毀損罪之犯意，尚難遽以毀損罪論處。

五、綜上事證，本件尚難僅執告訴人之片面指述，遽認被告有前揭檢察官起訴之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樹蘭2棵。縱認被告有毀損2棵樹蘭，亦係行使占有人之權利，難認有毀損罪之犯意，自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，原審疏未詳察，認定被告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樹蘭，而對被告遽予論罪科刑，即有未洽。被告上訴否認毀損犯行，指原審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，以示慎斷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